真理大學通識教育獎學金外語檢定考試實行細則

94.12.1 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95.10.19 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.6.12 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.5.17 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.3.20 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於就學期間,通過或分數達到下列考試規定者:

(一)英語類

類別	通過級數或分數達	英文相關學系學生 補助金額(元)	非英文相關學系學生 補助金額(元)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初複試	2000	2000
	中高級初試	800	800
	中級初複試	_	1750
	中級初試	_	650
多益 (TOEIC)	700 分(含)以上	1500	1500
	550 分(含)以上	_	1500
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	87 分(含)以上	2500	2500
	67 分(含)以上	_	2500
雅思 (IELTS)	6級(含)以上	2500	2500
	5級(含)以上	_	2500

(二)日語類

類別	通過級別	日文相關學系學生 補助金額(元)	非日文相關學系學生 補助金額(元)
日本交流協會日 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	1級	1500	1500
	2級	1500	1500
	3級	_	1500
	4級	_	1500
	5 級	_	1500

(三) 其他語言類別

由同學提出申請,經通識教育中心,決定給獎標準,送交獎學金委員會備查,給予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給獎名額:達到規定者,即給予獎勵。

第四條 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且同一級考試之獎學金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日期: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;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。

第六條 受理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料由通識教育中心查核後,送交獎學金委 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實行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通識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實行細則,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2